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將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500,000,000美元的5.50厘有擔保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債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DAWN VICTOR LIMITED**  
**旭勝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500,000,000美元的5.50厘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524）

由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內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由旭勝有限公司發行及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的5.50厘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並預期債券買賣的許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旭勝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任英茹。